| 計畫名稱 | 撥款程序及績效管考方式 |
| --- | --- |
|
| 1.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| 1.本計畫撥款程序：（1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)政府依本部「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之撥款期程，檢附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歲出計畫提要表、相關工程合約書或執行計畫決算說明書、工作執行進度表、驗收紀錄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工程結算表及相關完工證明資料到部辦理請款作業。（2）經核定補助並已完成工程發包之執行計畫，除依上開撥款程序外，另依工程合約書所載工程期程，無法於補助計畫核定年度完工者，得依該工程實際進度經估驗之額度，檢附相關證明經本部審核後，按實際估驗額度於本部年度核定補助額度內核撥補助經費賸餘款。2.本計畫績效管考方式：1. 對當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底為原則，跨年度補助計畫依核定補助計畫期程辦理。
2. 受補助機關應納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。
3. 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，本部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，受補助機關及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。
4. 本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，對執行進度落後，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，本部得調整補助項目及對象、刪減補助經費或取消補助。
5.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需變更或無法執行者，受補助機關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，除經本部同意外，不得任意調整或移撥。
 |
| 2.公共造產獎補助 | 1.撥款程序：係由受獎補助之鄉(鎮、市)公所函送之納入預算證明及統一收據送核後，一次撥付完畢。2.管考方式，係依公共造產補助金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由本部隨時派員或函知抽查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執行成果及經費開支情形；受補助之鄉(鎮、市)公所，應按計季作成預定工作進度及事業計畫經費開支明細表，於每季期滿之次月15日以前陳報縣政府，並副知本部。 |